

中国高校机构知识库联盟章程

中国高校机构知识库联盟理事会

2016年9月22日制定

中国高校机构知识库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高校机构知识库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由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组织部分高校图书馆共同发起成立。英文名称为 Confederation of China Academic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简称为 CHAIR。

第二条 联盟的宗旨：推进全国高校机构知识库的建设，推动学术成果的开放获取，促进学术成果的广泛应用。

第三条 联盟会员须遵守联盟章程，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二章 联盟会员

第四条 凡承认联盟章程、已建或规划建设机构知识库的高校图书馆和其他图书情报机构均可自愿申请成为联盟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1. 了解联盟运作情况，对联盟发展提出建议；
2. 参加联盟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培训；
3. 平等享用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参加联盟工作组的工作。

第六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2.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支持联盟工作；
3. 宣传联盟理念，倡导和践行开放获取；
4. 积极构建本机构的机构知识库，促进资源开放与资源共享；
5. 向联盟提交本机构学术成果元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知识产权负责；
6. 按照联盟会费管理条例缴纳会费。

第七条 加盟和退出

1. 加入联盟，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中国高校机构知识库联盟会员申请表》；
2. 会员可自由退出，退出须向联盟秘书处提出告知；

3. 不遵守联盟章程及相关管理条例、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经理事会决议予以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联盟设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下设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联盟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不同的工作组，支持联盟建设和发展。

第九条 理事会组成

1. 理事会由理事单位代表组成，理事单位负责指派本单位的代表；
2. 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调整理事单位；
3.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一〇条 理事会职责

1. 确定联盟发展战略与发展方向；
2. 审议联盟章程及相关管理条例；
3. 决策联盟重大事项；
4. 核准经费预算和决算；
5. 指导秘书处及工作组的工作。

第一一条 联盟秘书处

1. 联盟秘书处设在 CALIS 管理中心，由 CALIS 管理中心代理公章；
2. 组织制定联盟相关管理条例；
3. 负责落实联盟理事会各项决议；
4. 管理联盟日常业务与运行；
5. 编制联盟经费预算和决算；
6. 代表理事会协调和监督工作组的工作。

第一二条 联盟工作组

1. 由会员自愿报名组成，参加会员积极承担工作组的工作；
2. 向联盟秘书处报告工作进展及成果。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一三条 联盟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知识库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平

台系统建设、宣传推广与培训等。

1. 政策研究与制定：开展联盟建设和发展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
2. 标准规范建设：开展机构知识库平台系统、数据和服务相关的标准规范建设；
3. 系统平台建设：根据联盟会员的通用需求，进行 CHAIR 中心系统和本地系统的开发、升级及日常维护；根据联盟会员的要求，对商业化产品进行认证；
4. 宣传推广培训：宣传开放获取理念，推广联盟开展的各项服务，组织会议及培训。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一四条 联盟理事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由理事长召集理事会议。

第一五条 理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理事表决，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生效。必要时可采用适当形式对紧急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章 联盟经费

第一六条 会员每年缴纳会费，同时联盟积极寻求社会资助。

第一七条 联盟经费用于支持联盟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知识库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平台系统建设、宣传推广与培训等。

第一八条 会员参与联盟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一九条 联盟秘书处日常运作费用由 CALIS 管理中心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〇条 本章程由联盟理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一条 本章程自联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之日起生效。